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

(五)

牛頓 著  
鄭太朴 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

(五)

牛頓 著

鄭太朴 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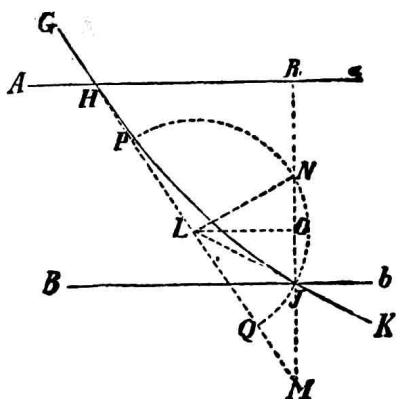
漢譯世界名著

## 第十四章 論傾向大物體的 向心力所推動的小物體之運動

**§ 141. 定理。** 兩個相似的中介物爲一空間所隔開，此空間之兩旁均有平面爲其界。當一物體經過此空間時，垂直的向其一中介物被吸引或被撞擊，於此，該物體不爲其他的力所推動或阻礙。倘在距離兩平面之相等處，其吸引恆相等，則投入其一平面時投入角之正弦，與出離其他平面時出離角之正弦相比，其數爲常。

第一事。今設  $Aa, Bb$  爲二平行的平面。物體由  $GH$  線投入第一平面，當其通過中間的空間時，該物體被吸引或被推動，所以其軌道成爲曲線  $HJ$  而出離時則沿着  $JK$  線。今於出離的平面  $Bb$  上作垂線  $JM$ ，與  $GH$  之引長相交於  $M$ ，與投入面  $Aa$  相交於  $R$ ； $JK$  之引長並與  $HM$  相交於  $L$ 。

今以  $L$  爲中心  
 點， $LJ$  爲半徑  
 作一圓，與  $HM$   
 相交於  $P, Q$ ，與  
 $MJ$  之引長相  
 交於  $N$ 。



第一二五圖

今先假定  
 吸引爲均勻的，

則如葛里雷所證明者， $HJ$  曲線即爲一拋物線，此拋物線有此屬性，即， $HM^2$  等於一通徑乘  $JM$  之積，而且  $HM$  線於  $L$  被平分。

今於  $MN$  上作垂線  $LO$ ，則即有

$$MO = OR,$$

而因

$$NO = OJ,$$

即有

$$MN = RJ.$$

但  $RJ$  爲已知常數，故  $MN$  亦必如此，

而  $MN \cdot MJ : P \cdot MJ = MN \cdot MJ : HM^2$  (1)

亦然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然} \quad MN \cdot MJ &= PM \cdot MQ \\ &= (LM + PL)(LM - PL) \\ &= LM^2 - PL^2, \end{aligned}$$

$$\text{或} \quad MN \cdot MJ = LM^2 - JL^2 \quad (2),$$

$$\text{故} \quad LM^2 - LJ^2 : HM^2 \text{ 爲常數。}$$

因  $HM^2 = 4 \cdot LM^2$ , 故  $HM^2 : LM^2$  亦是如此, 而經組合後

$$LM^2 - LJ^2 : LM^2$$

$$\text{或} \quad JL^2 : LM^2$$

$$\text{亦即} \quad JL : LM \text{ 亦爲常數。} \quad (3)$$

在  $LMJ$  三角形內有

$$\sin LMR : \sin LJR = LJ : LM \quad (4),$$

故此式前端之比爲常數; 然  $LMR$  即爲投入角而  $LRJ$  則爲出離角, 故如定理所明。

第二事。物體繼續通過若干爲平行面所界的空間

$$AabB, BbcC, \text{ 等等,}$$

並被一力所推動, 此力在各個空間之內部爲一致

的，但在不同的空間內則互異。按上所證明者，可

知投入第一平面

$Aa$  時投入角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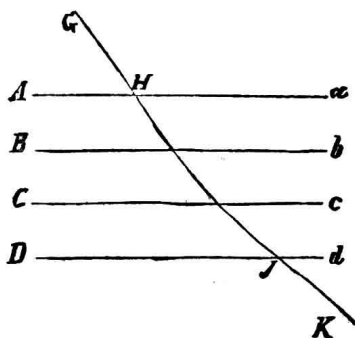
正弦與出離第二

平面  $Bb$  時出離

角之正弦相比，

其數為常。這裏

的第二個正弦，



第一二六圖

同時亦即為投入第二平面時投入角之正弦，故其

與出離第三平面  $Cc$  時出離角之正弦相比，亦為

常數；如此可類推至於無限。經組合後可知投入第

一平面時投入角之正弦與出離最後平面時出離角

之正弦相比，亦為常數。

今將平面間之相互距離減小，將其數增加至

於無限，使吸引的作用可按一某定律成為連續。如

是，投入第一平面時投入角之正弦與出離最後平

面時出離角之正弦相比，亦仍為常數。此即所欲證

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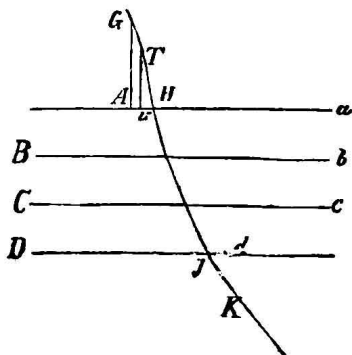
§ 142. 定理。在同樣的假定下，物體投入前之速度與出離後之速度相比，如出離角之正弦與投入角之正弦相比。

今設

$$AH = Jd,$$

並作  $AG, dK$  二垂線，與投入線及出離線  $GH, JK$  相交於  $G$  及  $K$ 。在  $GH$  上取

$$TH = JK,$$



第一二七圖

再作  $Tv$  線垂於  $Aa$  平面上。按定律系 2，可將物體之運動析成爲二，其一與  $Aa, Bb$  等相垂直，其他則與之相平行。吸引力之作用在垂直的方向內，故與平行的方向內之運動無關，而在此運動方面，物體於等時間內沿此項平行線所經過之空間相等；而此項空間則在  $AG$  線， $H$  點以及  $dK$  線， $J$  點之中間，所以在等時間內，其所作的線爲

$GH$  及  $JK$ .

在投入以前之速度與出離以後者相比，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如} \quad & GH : JK \\ & = GH : TH \\ & = AH : vH \\ & = Jd : vH, \end{aligned}$$

而因  $JK = TH$ ，如

$$\frac{Jd}{JK} : \frac{vH}{TH}$$

此即是，如出離角之正弦與投入角之正弦相比，此即所欲證者。

§ 143. 定理。 在同樣的假定下，倘投入前之運動較之以後為速，則物體最後必被反射出來，而反射角等於投入角。

試設想物體仍如前在平行面  $Aa, Bb, Cc$  等之間作成拋物線的弧，今設  $HP, PQ, QR$ ，等為此項弧。又設投入線  $GH$  對於  $Aa$  平面之傾斜如是，能使投入角之正弦與圓之半徑（與之相當的）相比，如投入正弦與出離  $Dd$  平面時之出離正弦相



比。既如此，則出離正弦與半徑相等，而角本身即

為一直角，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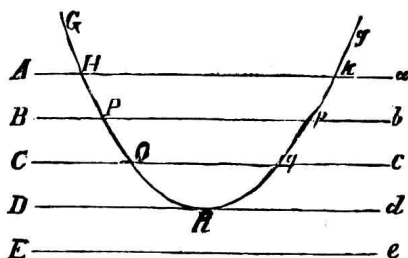
出離線與  $Dd$

平面相合。物

體在此平面內

達到  $R$  點，而

因出離線與此



第一二八圖

相合，故物體不能再向  $Ee$  平面進行。在出離線  $Rd$

上前進亦為不可能者，因為此物體恆向投入的中

介物被吸引。所以此物體即在  $Cc, Dd$  平面之間轉

灣，作成拋物線的弧  $QRq$ ，其主要頂點在  $R$ 。此弧

與  $Cc$  平面之二交角，即  $Q$  處的與  $q$  處的，相等，

而當物體經過  $qp, ph$ ，等諸弧（此項弧與  $QP, Ph$

等諸弧相合）時，其與其他平面在  $p, h$  等處相交之

角亦等於以前  $P, H$ ，等處之角，及至  $h$  處即以相

等的傾斜出離。

今設想  $Aa, Bb, Cc, Dd, Ee$  等中間之空間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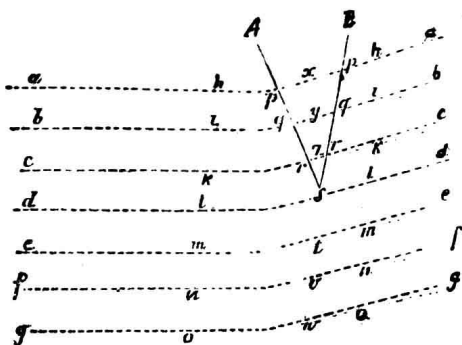
至無限小，其數增至無限多，則吸引力之作用即按

照一某種定律而成爲連續的，出離角與投入角亦仍保持其相等。

此即所欲證者。

§ 144. 附註。光之反射及屈折與此處所論者頗有相似處；如司奈爾 (*Snellius*) 所發見，前者方面之正割，其比恆爲一定，因而其正弦之比亦爲常數，此則爲笛卡爾 (*Cartesius*) 所證明者。至於光之傳達亦爲有時間的，由太陽達到地球須經 7<sup>m</sup> 或 8<sup>m</sup> 時間，此則近來由木星方面的現象所可證知者，天文學者曾作觀察證明之。在空氣中的光線，當其接近黑暗或透明物體之邊而經過時，能沿此物體灣曲，好像後者能吸引之一樣（此種現象，格利馬地 *Grimaldi* 曾於由小孔中透入光線至暗室內時發見，我自己亦曾經驗過）。在這些光線中，祇有其最接近物體者，其被灣曲特甚，好像其被吸引亦特甚一樣；此亦我自己所屢屢觀察過者。距離較遠的光線，其灣曲即小，其更遠者則向其他面而於此構成三顏色圖。

圖中  $s$  爲刀之口或一楔子  $AsB$  之口,  $gowog$ ,  $fnvnf$ ,  $dlsl$ , 爲光線, 在刀處灣曲成爲弧, 并隨其距離之大小而較多或較少灣曲。因此項灣曲係在



第一二九圖

刀外空氣中發生,故透入刀的光線本身,當其未與刀接觸時,亦必已在空氣中灣曲了。倘投入玻璃時,亦必如此。從可知光之屈折,不在投入點發生,而爲一種連續的漸屈,一部分在空氣中未與玻璃接觸時已屈,一部分(倘我沒有錯誤)在玻璃內屈折;在圖中

$ckzkc$ ,  $biyib$ ,  $ahxha$

諸線方面,其投入點爲  $r$ ,  $q$ ,  $p$ , 此項線在  $k$  與  $s$ ,  $i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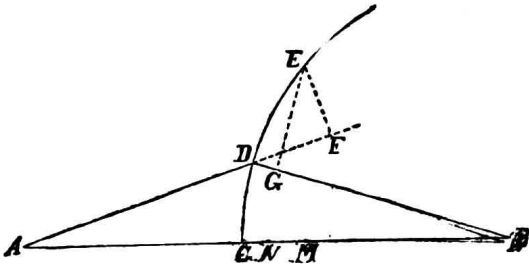
與  $y$ ,  $h$  與  $x$  之間已彎曲。

因爲光之傳達與小物體之前進中間有類似處，故爲光學上的應用起見，可增加以下諸定理，於此，我對於該項放射線之性質（爲物體或非物體）并無所主張，祇假定物體之軌道與光線甚相似而已。

§ 145. 問題。 假定投入任何面時投入角之正弦與其出離角之正弦相比，其數爲常，而且物體軌道在該面之附近發生彎曲時係在一極短的空間內，此空間可視爲一點。今欲求一面，其影響能使一切由一已知處所陸續出發的物體，向一其他已知的處所收聚。

今設  $A$  爲一處所，諸小物體由此出發分散， $B$  則爲應向之收斂的處所， $CDE$  爲一曲線，將此按  $AB$  軸旋轉時即可得所求之面。又設  $D, E$  爲該曲線上之任意點， $EF, EG$  則爲物體之軌道  $AD, DB$  上之垂線。今設  $D$  點與  $E$  點相接近，則  $DF$  與  $DG$  之最後比，將與投入正弦與出離正弦之比

相等。因此， $AD$  之增加與  $BD$  之減小，其比為常數；故如於  $AB$  軸上任取一點  $C$ ，使曲線經過此點，並使  $CM$  與  $CN$  相比與前相等，則可以  $A, B$



第一三〇圖

為中心點， $AM, BN$  為半徑作二圓，相交於  $D$ 。如是， $D$  點即在所求之曲線  $CDE$  內而可由此以決定曲線。

系 1. 倘使  $A$  或  $B$  一回遠至無限，一回達到  $C$  之不同部分，則即可得一切圖形，如笛卡爾於其光學及幾何學內研究折光時所已叙過者。因為他極注重其求法而且將其祕而不宣，故特於此補明之。

系 2. 倘一物體沿  $AD$  線投於  $CD$  面上，再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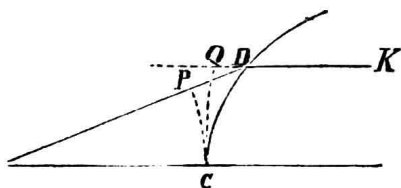
一其他線  $DK$

出離，並設想由

$C$  出發作曲線

$CP, CQ$ ，各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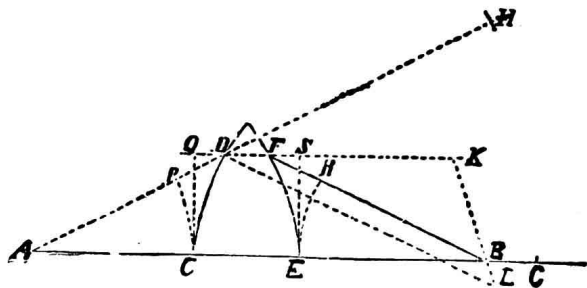
$AD, DK$  相垂



第一三一圖

直，則  $PD, QD$  之增加，因而  $PD, QD$  本身，其比均如投入正弦與出離正弦之比；反之亦然。

§ 146. 問題。在同樣的假定下，試設想於  $AB$  軸作一有規則或不規則的面  $CD$ ，能吸引物體，而且由  $A$  出發的物體須經過之。今欲求一其他能吸引的面  $EF$ ，其影響能使該項物體均向一固定的處所  $B$  收聚。



第一三二圖

$AB$  線與第一面相交於  $C$ , 與第二面交於  $E$ ,  $D$  則為任意所取的點。今假定投入正弦與第一面之出離正弦相比, 以及出離正弦與第二面之投入正弦相比, 如

$$M : N \quad (1).$$

試將  $AB$  引長至  $G$ , 使

$$BG : CE = M - N : N \quad (2),$$

又將  $AD$  引長至  $H$ , 使

$$AH = AG \quad (3),$$

並將  $DF$  引長至  $K$ , 使

$$DK : DH = N : M \quad (4).$$

再作  $BK$  線, 以  $D$  為中心,  $DH$  為半徑作一圓, 與  $KB$  之引長相交於  $L$ , 引

$$BF \text{ 與 } DL \text{ 相平行} \quad (5)$$

如是則  $F$  即為  $EF$  曲線上之點, 而將此曲線按  $AB$  軸旋轉時, 即可得所求之面。

試設想  $CP$  與  $AD$ ,  $CQ$  及  $ES$  與  $FD$ ,  $ER$  與  $BF$  相垂直, 則

$$QS = CE \quad (6),$$

而  $PD : QD = M : N,$

故按(4)

$$PD : QD = DL : DK,$$

$$PD : QD = FB : FK \quad (7).$$

由此可知

$$\begin{aligned} PD : QD &= DL - FB : DK - FK \\ &= PH - PD - FB : DF \\ &= PH - PD - FB : FQ - QD, \\ PD : QD &= PH - FB : FQ \quad (8). \end{aligned}$$

而因  $PH = CG, QS = CE,$

$$\begin{aligned} PD : QD &= CE + BE + BG - BF : CE - FS \\ &= CE + BG - FR : CE - FS. \end{aligned}$$

但  $CE + BG : CE = M : N,$

故  $CE + BG - RF : CE - FS = CE + BG : CE$   
 $= M : N,$

$$FR : FS = M : N \quad (9).$$

按 § 145 系 2, 可知  $EF$  面能使沿  $DF$  向其



投入的物體，於  $FR$  上向  $B$  進行。此即所欲證者。

§ 147. 附註。用同法可進而求三個或多個面。但在光學方面的應用上，恆以球形的圖爲適用。倘用二片球形的玻璃，其間含有水者，以構造望遠鏡之對物鏡，則由水之屈折，可將玻璃外面的屈折差失儘量的改正。這樣的對物鏡較之橢圓的及雙曲線的爲好，不僅因其易於製造，亦且因其能將玻璃軸之外的光線束較正確的屈折。

但因不同的光線之屈折性亦不同，故光學儀器終不能用球形或其他圖形來改至於完美。倘無法將由此所得的差失改正，則一切改正其餘差失的努力均將落空。